

深圳市水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目 录

一、深圳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水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深圳市水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我市水务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水务发展及专业规划；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组织水功能区划分；监测河道、水库的水文水量，检测水质；负责水库、供引水工程设施、河道、堤防等防洪设施、排水设施、水污染治理设施等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监管，负责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负责水质日常检测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安全；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审批并监督实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负责节约用水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及有关标准；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承担全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和海绵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水务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水务局承担的收费征收管理与相应运营费用核定等。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纳入深圳市水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0 个，包括：局机关本级和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市排水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市水政监察支队 4 家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及以下两类事业单位：

一是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5 家，包括：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治理深圳河办公室、市防洪设施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水质检测中心。

二是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0 家，包括：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市大鹏半岛水源工程管理处、市西丽水库管理处、市梅林水库管理处、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管理处、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市水务局财务管理中心，其经费来源主要为原水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深圳市水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89,855.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704.46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210.5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15,355.8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20.9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27.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57,955.4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16,549.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314,271.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639.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5,328.83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05,211.26	本年支出合计	51	609,104.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7.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7,526.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625.89
总计	27	612,737.62	总计	54	612,73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5,211.26	589,855.39	0.00	0.00	0.00	0.00	15,355.87

205	教育支出	210.50	2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0.50	2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0.50	2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98	1,8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34.66	7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34.66	7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32	1,08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32	80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84	3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327.84	3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6	6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18	26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955.49	157,95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7,625.42	157,6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7,625.42	157,62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0.07	33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0.07	33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498.12	116,49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93.66	3,7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5.72	365.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70	2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00.24	3,20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704.46	112,70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2,704.46	112,70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0,416.02	310,403.12	0.00	0.00	0.00	0.00	12.91

21302	林业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10,414.57	310,401.66	0.00	0.00	0.00	0.00	12.91
2130301	行政运行	2,452.66	2,451.92	0.00	0.00	0.00	0.00	0.73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190.53	20,190.35	0.00	0.00	0.00	0.00	0.1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5,805.47	45,80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540.20	50,533.31	0.00	0.00	0.00	0.00	6.8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3.93	3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3.61	5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7,181.36	57,18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45.08	4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858.00	857.39	0.00	0.00	0.00	0.00	0.6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3,253.74	133,249.25	0.00	0.00	0.00	0.00	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9.35	2,63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9.35	2,63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2.31	1,46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7.04	1,17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3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15,342.96
22999	其他支出	15,3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15,342.96
2299901	其他支出	15,342.96	0.00	0.00	0.00	0.00	0.00	15,34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9,104.48	26,639.32	582,465.1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10.50	0.00	210.5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0.50	0.00	210.5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0.50	0.00	210.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98	1,820.98	0.00	0.00	0.00	0.00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34.66	734.66	0.00	0.00	0.00	0.00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34.66	734.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32	1,086.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32	806.32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84	327.84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327.84	327.84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6	60.66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18	267.1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955.49	0.00	157,955.49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7,625.42	0.00	157,625.42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7,625.42	0.00	157,625.42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0.07	0.00	330.07	0.00	0.00	0.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0.07	0.00	330.07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549.83	409.06	116,140.7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45.37	409.06	3,436.3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5.72	365.72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41	0.00	279.4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00.24	43.34	3,156.9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704.46	0.00	112,704.46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2,704.46	0.00	112,704.46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4,271.66	21,442.09	292,829.58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	1.45	0.00	1.45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45	0.00	1.4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14,270.21	21,442.09	292,828.13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452.22	2,452.22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190.35	2,029.15	18,161.2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5,805.47	0.00	45,805.47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533.31	16,004.13	34,529.17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3.93	0.00	33.93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3.61	0.00	53.61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7,181.36	26.48	57,154.87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45.08	0.00	45.08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857.39	299.35	558.04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7,117.50	630.75	136,486.7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9.35	2,639.3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9.35	2,639.3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2.31	1,462.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7.04	1,177.0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328.83	0.00	15,328.8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328.83	0.00	15,328.83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5,328.83	0.00	15,328.8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7,15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2,704.4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210.50	210.5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20.98	1,820.9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27.84	327.8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57,955.49	157,955.4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6,498.12	3,793.66	112,704.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14,267.06	314,267.0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39.35	2,639.3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91	0.91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89,855.39	本年支出合计	77	593,720.24	481,015.79	112,704.46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7,189.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3,324.78	3,324.7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7,189.63	基本支出结转	8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3,324.78	3,324.78	0.00
	29			82			
总计	30	597,045.02	总计	83	597,045.02	484,340.57	112,70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81,015.79	26,639.02	454,376.76
205	教育支出	210.50	0.00	210.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0.50	0.00	210.5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0.50	0.00	21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98	1,820.98	0.00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34.66	734.66	0.00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734.66	734.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6.32	1,086.3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0	28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32	806.3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84	327.84	0.00
21005	医疗保障	327.84	327.84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6	60.66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18	267.18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955.49	0.00	157,955.49
21103	污染防治	157,625.42	0.00	157,625.42

2110302	水体	157,625.42	0.00	157,625.4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0.07	0.00	330.07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0.07	0.00	330.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3.66	409.06	3,384.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93.66	409.06	3,384.60
2120101	行政运行	365.72	365.72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7.70	0.00	227.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200.24	43.34	3,156.90
213	农林水支出	314,267.06	21,441.79	292,825.26
21302	林业	1.45	0.00	1.45
2130212	湿地保护	1.45	0.00	1.45
21303	水利	314,265.60	21,441.79	292,823.81
2130301	行政运行	2,451.92	2,451.92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190.35	2,029.15	18,161.2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5,805.47	0.00	45,805.4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0,533.31	16,004.13	34,529.1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3.93	0.00	33.93
2130310	水土保持	53.61	0.00	53.6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7,181.36	26.48	57,154.87
2130312	水质监测	45.08	0.00	45.08
2130314	防汛	857.39	299.35	558.0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7,113.19	630.75	136,48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9.35	2,639.3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9.35	2,639.3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2.31	1,462.3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77.04	1,177.04	0.00
229	其他支出	0.91	0.00	0.91

22999	其他支出	0.91	0.00	0.91
2299901	其他支出	0.91	0.00	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59.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1.86
30101	基本工资	4,300.58	30201	办公费	184.66
30102	津贴补贴	6,571.60	30202	印刷费	2.81
30103	奖金	1,284.3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2.5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12.19
30107	绩效工资	5,262.18	30206	电费	234.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76	30207	邮电费	143.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8.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1.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7.32	30211	差旅费	71.37

30301	离休费	77.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941.94	30213	维修（护）费	173.7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54	30215	会议费	4.09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41.42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9
30307	医疗费	2.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421.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7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8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6.01
30313	购房补贴	1,177.04	30229	福利费	44.04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2.08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8
人员经费合计		23,857.16	公用经费合计		2,78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1.79	0	741.32	0	741.32	40.47	934.11	126.10	800.33	88.06	712.27	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从 2014 年开始，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编制政策调整，各部门年初预算不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部门实行指标单列、封闭管理和规模总控，实际执行中根据各单位具体出国任务逐项审核安排。因工作需要，经上级部门批准，年中实际下达因公出国（境）经费 129.21 万元，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88.06 万元，用于购置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用车（1 辆中巴车和 2 辆皮卡车）。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水务局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12,704.46	112,704.46	0.00	112,704.4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2,704.46	112,704.46	0.00	112,704.46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2,704.46	112,704.46	0.00	112,704.46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12,704.46	112,704.46	0.00	112,704.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三、深圳市水务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决算收入总计 612,737.62 万元

市水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收入 612,737.62 万元，较 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 363,464.24 万元，增加 249,273.38 万元，增加 68.6%，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市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政策要求，从 2016 年起，将原由市本级财政预算代编的污水处理运营费收支纳入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编报。该项经费 2016 年决算收入 261,428.36 万元，其中：通过全市统一征收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污水处理运营费 112,704.46 万元、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污水处理运营费 148,723.9 万元；另外，纳入市水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的水务发展专项项目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决算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年收入 605,211.2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89,855.39 万元，均为市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财政拨款收入，较 2015 年决算增加 252,13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污水处理运营费收支新增纳入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编报。

其他收入 15,355.87 万元，主要为由市水务局拨付的局属单位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及港方投入的治理深圳河资金，较 2015 年决算增加 7,408.5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加大水务工程设施改

造维护及安全保障投入等；二是纳入当年决算的治理深圳河港方投入的资金较上年增加。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使用自有账户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安排的预算。2016 年我局未申请使用自有账户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526.36 万元，主要为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2016 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基建项目资金。较 2015 年决算减少，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管理改革政策要求，2015 年将结转结余超过 2 年的项目资金统一上缴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2. 决算支出总计 612,737.62 万元

市水务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支出 612,737.62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支出增减变化及主要原因同上述决算收入情况说明一致。其中：

(1) 本年支出 609,104.48 万元，包括：教育支出 21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9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7,955.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6,549.8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4,271.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39.35 万元、其他支出 15,328.83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支出增加 249,674.96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污水处理运营费支出；农林水支出

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纳入 2016 年部门决算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2) 结余分配 7.25 万元，为利息收入，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分配计入事业基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25.8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项目结余资金。较 2015 年决算减少，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上缴各单位自有账户以前年度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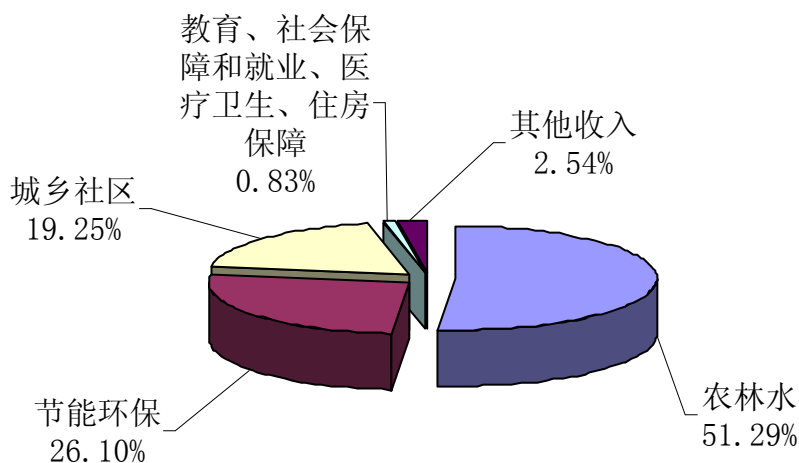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05,211.26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增加 259,547.98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述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致。

按经费来源分，财政拨款收入 589,855.39 万元，占比 97.46%，其他收入 15,355.87 万元，占比 2.54%。

按支出功能分类分，农林水支出 310,416.02 万元，占本年收入 51.29%；节能环保支出 157,955.49 万元，占比 26.1%；城乡社区 116,498.12 万元，占比 19.25%；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 4,998.67 万元，占比 0.83%；其他收入 15,342.96 万元，占比 2.54%。各功能分类支出较上年增减变化主要原因同上述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致。

2016年本年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09,104.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 210.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专业技术及技能培训等支出。较 2015 年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等政策精神，压缩相关经费开支标准和规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98 万元，主要为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等。较 2015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调整离退休人员经费标准，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7.84 万元，主要为财政对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补助支出。较 2015 年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纳入家属统筹医疗的相关支出增加。

4. 节能环保支出 157,955.49 万元,为 2016 年决算新增功能科目,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经费支出,主要为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 116,549.83 万元,主要用于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监管等事务支出。较 2015 年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增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污水处理运营支出,按部门决算编制规则在本科目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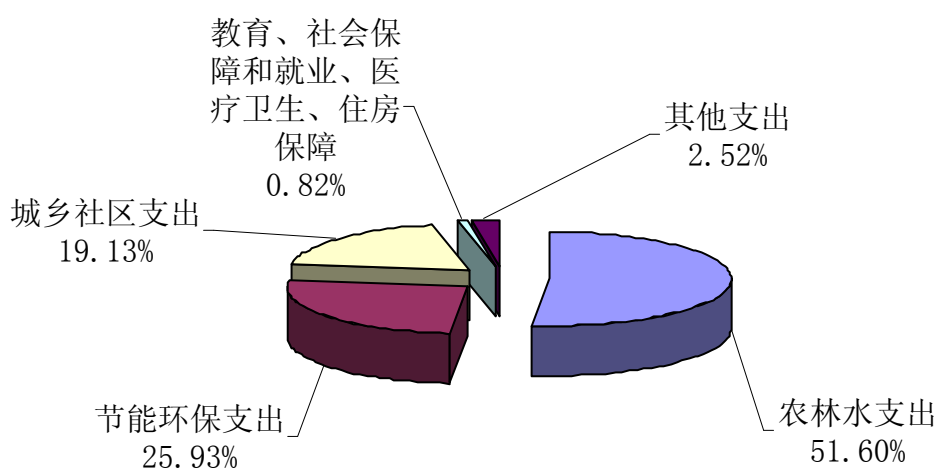
6. 农林水支出 314,276.66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利执法监督、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质监测、防汛等工作。较 2015 年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纳入 2016 年部门决算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 2,639.35 万元,用于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较 2015 年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执行国家统一政策,住房公积金计缴基数增加,相应增加相关支出。

8. 其他支出 15,328.83 万元,主要为由市水务局拨付的局属单位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和港方投入的治理深圳河资金。较 2015 年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大水务工程设施改造维护及安全

保障等投入；二是纳入当年决算的治理深圳河港方投入的资金较上年增加。

2016年本年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597,045.02万元。同上述本年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相比，主要是不含市水务局拨付的局属单位专项资金和港方投入的治理深圳河资金等其他收支。

同年初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收支规模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减少57,52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年中预算调整导致当年实际部门预算减少，主要包括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切块转发改部门安排有关项目76,428万元，视同预算调减；污水处理运营经费划转给各区的管网维护款18,572万元，视同预算调减；节水

专项资金返还各区财政 3,500 万元，视同预算调减；同时，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未包含以前年度结余结转项目，加上年中投资计划调整，政府投资项目实际支出预算较年初增加 68,004 万元。二是当年收支决算较全年实际预算安排存在一定的执行差额。具体情况如下：

1. 年初结转和结余 7,189.6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和结余，主要为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2016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基建项目资金。

2. 本年收入 589,85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7,1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704 万元。

3. 本年支出 593,72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2,449.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704.46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24.78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和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481,015.79 万元，为水务局系统各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收支。较 2015 年决算增减变化及与年初预算的主要差异、主要原因同上。其中：基本支出 26,639.02 万元，占比 5%，项目支出 454,376.76

万元，占比 9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26,639.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3,857.16 万元（含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2,781.86 万元。具体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19,659.8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发放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保等支出。较 2015 年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年度正常晋升等。较年初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为提高预算执行编制的科学性，减少年中预算调整，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年初预算预编了一定比例的增人增资经费，实际支出时据实发放。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1.8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及其他按预算定额标准编列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 2015 年决算和年初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支出，并按上级文件要求减少车改补贴发放。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97.3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标准发放、缴纳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等。较 2015 年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有关经费支出预决算编制规则调整；较年初预算减少，主要原因是为提高预算执行编制的科学性，减少年中预算调整，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年初预编了一

定比例的增人增资经费，实际支出时据实发放。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水务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934.11 万元，较 2015 年减少 102.99 万元，降低 9.9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 126.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2.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与运行费减少 226.41 万元。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159.11 万元，增加 20.5%，主要原因：一是从 2014 年开始，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编制政策调整，各部门年初预算不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部门实行指标单列、封闭管理和规模总控，实际执行中根据各单位具体出国任务逐项审核安排；二是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因工程建设维护管理需要，经上级部门批准购置 1 辆中巴车和 2 辆皮卡车，年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6.1 万元，用于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8 批次、37 人次，具体包括：

（1）赴白俄罗斯、波兰、斯洛伐克参加公务调研出访团，1 人次；

（2）赴澳大利亚参加世界水大会，1 人次；

（3）赴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参加技术交流团，6 人次；

- (4) 赴埃及、以色列参加技术交流团，6 人次；
- (5) 赴港考察污泥处理设施，13 人次；
- (6) 赴港考察香港河流治理、雨洪利用等工程 2 人次；
- (7) 赴港访问香港渠务署 2 人次；
- (8) 赴德国、法国、英国调研城市内涝防治项目，6 人次
(2015 年底出行，结转至 2016 年办理支付)。

201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较 2015 年决算增加 125.8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出国计划仅 1 批次，而 2016 年出国计划共 2 批次且参加外单位组团 2 批次，致使 2016 年出国（境）团组有所增加；二是 2015 年底实施的部分因公出国（境）团组，相关经费支出共计 36.9 万元，当年 12 月底前未完成支付结算，结转至 2016 年办理支付。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7.68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水务建设工程稽查与安全检查、在建水务工程防汛防风检查和应急处置、治水提质、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的专家咨询和学习交流及上级部门和市外相关部门来深检查指导、交流学习、专题研讨等接待工作。全年公务接待共 22 批次、308 人次。

本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2.79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2.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相关政策，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大力压缩接待费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00.33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88.06 万元，为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因工程建设维护管理需要，经上级部门批准购置 1 辆中巴车和 2 辆皮卡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712.2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市水政监察支队及局属 15 家事业单位 160 台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具体包括：一是市水务局直属 15 家生产单位为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对所管辖的河道、水闸、水库、供引水工程管线、泵站、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巡查和安保、工程抢险抢修、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水质检测取样等 152 台生产用车，年度车辆运行费支出 684.61 万元；二是市水务局机关按照车改政策规定，经审批保留 6 台公务用车，年度车辆运行费支出 20.66 万元；三是市水政监察支队按照车改政策规定，经审批保留 2 台执法业务用车，年度车辆运行费支出 7 万元。

2016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实际支出较 2015 年减少 314.4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2015 年全面开展黄标车报废处置工作，2016 年实际在用的公务车辆较上年减少；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相关政策要求，从严规范局系统各单位车辆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经费开支。

上述未纳入车改的直属 15 家事业单位车均费用支出相对偏高的主要原因：一是所管工程设施点多、面广、线长，水库库区大多位置偏远，深圳河、布吉河等 13 条河道、全长 137 公里、

流域面积 980 平方公里；东江水源工程、北线引水工程两大境外引水干线工程及已建和在建输配水支线工程 17 条，输配水管线总长约 249 公里，其中东江、西枝江、永湖、上埔等泵站及近 60 公里输水管线位于惠州、东莞境内，往返路程较长，使用成本高；二是所有水务设施均为每天 24 小时运行，为保障生产运行安全，每天需进行多轮次巡查或到值守点值守，车辆使用时间长、频次高；三是大部分单位车辆使用年限偏长、车况差，导致车辆运行维修保养费较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水务局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2,704.46 万元，本年支出 112,704.46 万元，均为通过全市统一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费，按预算编制政策要求，自 2016 年起，调整纳入市水务局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编报。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市水务局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9.6 万元，主要为局机关本级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等 4 家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的公用经费支出，较 2015 年减少 174 万元，减少 21.13%。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落实上级部门规定，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及培训

费等费用支出；二是按上级文件要求减少了车改补贴发放。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57.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72.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701.8 万元，主要是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和水务工程管养分离改革等有关政策要求，用于各类水务工程设施日常维修保养、维修、物业管理、保安服务及履职所需的委托咨询服务等。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33,213.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5%，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142.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3%。

同年初采购预算相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公开招标下浮结余；二是部分项目结余结转到下年支付。

3.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 2016 年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我局内设部门职责分工，各资金主管部门分别组织相关单位，就其分管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各类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建立了预算编制、执行、调整、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及内控监督检查等全流程管理制度体系，有效防范了各类财务风险；资金使

用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相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经费测算较为科学合理；各资金主管部门按月跟踪全局各单位预算执行，项目执行得到了有效监管，提高了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局廉政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招标委员会等多环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采购招标质量。总体而言，各项经费支出使用管理总体情况良好，保障了各单位职能有效履行和水务工程正常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水务支撑保障。

全局 20 家预算单位，除就本单位 2016 年一般性部门预算总体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外，同时对 20 个纳入 2016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58,46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相关项目组织、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等都较为规范，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或工作目标。

二是 2014-2016 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2008 年，为促进我市水务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解决深圳水资源匮乏、台风暴雨频繁、城市内涝频密、河流污染严重等水情难题，我市在全国率先设立了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市防洪减灾、水资源保障、水污染治理等水务民生事业发展。近 3 年来，市财政委根据每年经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的财政预算草案，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进行批复。其中，2014 年批复项目计划为 13.88 亿元，支出预算 13.88 亿元；2015 年项目计划 11.88

亿元，支出预算 11.88 亿元；2016 年项目计划 19 亿元，支出预算 13 亿元，三年合计项目计划为 45.76 亿元，支出预算为 38.76 亿元。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我局负责专项资金日常业务管理，市财政委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为加强和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联合市财委通过建章立制、优化程序、提高效率、保障民生等一系列举措不断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目前已形成了覆盖项目全过程 17 个流程“1+N”个文件组成的制度管理体系，有效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预算安排、实施、资金支付、变更、审计、绩效评价等各环节，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实现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

2014 至 2016 年，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均是与市民生活紧密相关的民生项目。主要包含如下几个方面：开展防洪排涝防旱，及时完成内涝点或安全隐患点治理；推进优质饮用水入户和供水管网改造，提升用水质量；实施水库等水源设施改造维护，确保水源安全；推动河道水质治理，进一步改善河流水质及河岸环境；保障水务设施管养维护，提供良好水务服务；实施科技强水，提升深圳水务软实力。该类项目实施后极大提升了城市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供水质量、水环境提升等方面的保障能力，

在保安全、提标准、强质量、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民生项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是主要供引水工程“原水费、电费及水资源费”项目绩效情况。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电费与水资源费”项目，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原水费、电费及水资源费”项目，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原水费、电费及水资源费”项目均为保障全市供水安全的重点民生项目，三个项目年初预算合计 52,443 万元，其中：原水费 25,335 万元、电费 18,828 万元、水资源费 8,280 万元，占我局一般性部门预算的 37%，分别占本单位年初预算的 56%、76%、44%，主要用于支付东江水源工程从惠阳取水和北部水源工程从粤港东深供水工程引水等，相应产生的原水购置费、水资源费和泵站运行电费等，以保障全市居民生活、工业及其他各项经济建设用水安全。

为保障全市用水安全，我局水资源和供水保障处统筹制定全市供引水调度方案，实时跟踪全市用水情况，并结合年度降水变化、停水抢修等实际等情况，及时调整供引水调度方案。2016 年，因北线引水工程漏水抢修、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等情况影响，经相关部门批准调整了部分项目预算，2016 年三个项目实际预算 51,906 万元，全年支出 51,549 万元，执行率 99.3%，其中：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相关项目实际支出 24,432 万元、执

行率 99.9%；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相关项目实际支出 19,297 万元、执行率 98.4%；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相关项目实际支出 7,820 万元、项目执行率 99.8%。

从绩效评价结果看，上述项目申报依据充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规范；水费、电费、水资源费能够严格按照省市统一物价标准执行；相关引水工程设施设备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保障了水源工程全年安全生产运行；能根据天气，降雨量等变化情况，科学合理调度供引水量，三大水源工程（含联网水库）管理单位全年实际完成供水占全市全年供水量的 74%，确保了全市用水需求和用水安全，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是“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情况。

市排水管理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的重点民生项目之一，主要用于全市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模范城检查和省环保厅的要求，从 2008 年开始在各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截至 2016 年底全市共安装污水在线监测站点 61 个，通过该系统能实时掌握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水质水量；预警预报重大或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自动对浓度超标、总量超标及设备故障等情况进行预警等。该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016 年预算 1,631 万元，按照已建成站点运维实际时间支付费用，全年实

际支出 1,627 万元，执行率 99.8%。

为保证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准确、有效传输，市水务局制定了《深圳市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维护方案》《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工作监督和考核方案》，明确了日常维护事项、设备故障处理、运行维护组织结构等业务流程；建立了在线监测运维报告制度。运维单位需每周反馈《远程监控记录表》《日常巡检表》《数据比对表》《故障记录表》及《备品备件更换表》等系统运行情况表，每月提供在线监测运维报告，及时发现、报告、并解决系统运行方面的问题。具体内容包括：每月随机检查 2-4 个子站；每月巡检各站点 4 次；运维单位专人负责仪器设备维护和维修，运维人员需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备足设备常用试剂、易损件，定期上报库存情况；每月对各污水处理厂监测子站在线监测分析仪（COD、氨氮、总磷、pH 计）进行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校准，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数据比对和质控样考核；每月对超标留样水样抽查 2-4 组数据并做数据比对；每周至少抽查门禁系统 2 次，每月排查所有站点门禁系统；逐月集中处理仪器废液；专人通过网络平台对各终端设备进行远程监控检查，观察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监测数据是否常、分析各设备的报警信息、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检查数据捕获率等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4 号）精神及结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管理考核实施细则》（环发〔2013〕98号）、《关于确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考核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监发〔2013〕33号）要求，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必须达到75%以上。我市污水处理厂列入国控污染源企业共25家，2016年通过国发平台从在线监测站点直传省环保厅及国家环保部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9.57%，满足国家环保部要求。

从绩效评价结果看，项目申报依据充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规范，各项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贯彻执行，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目标，保障了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了对全市各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为我市水污染治理工作深入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是“水质检测现场采样”项目绩效情况。

市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现场采样”项目为保障水质安全的重点民生项目，主要用于对全市二次供水、饮用水、铁岗水库等12座水库原水、东部和北部供水工程沿线原水及全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的现场采样检测等工作，跟踪全市各类水质变化，保障全市社会经济用水水质安全，确保市民能安全、放心使用到合格、优质的水。该项目2016年部门预算129.3万元，实际执行128.8万元，执行率99.6%。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针对不同水样分别研究制定了水样采

集和样品保存方案，针对样品量突增或应急污染等情况制定了应急处理工作预案。同时，根据年度水样分析结果，对部分采样计划进行了调整。所有外出采样需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饮用水、二次供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进出水）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原水）等规范要求。

从绩效评价结果看，项目申报依据充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规范，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其中：二次供水常规计划采样 12,100 个，实际完成 12,269 个，完成率 101%；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计划采样 1,600 个，实际完成 1,577 个，完成率 99%；饮用水常规检查计划采样 480 个，实际完成 729 个，完成率 152%；饮用水全分析计划采样 50 个，为保证饮用水全分析检测的客观公正性，部分采样由市水质检测中心自行完成，委托采样实际完成 30 个，完成率 60%；水库及东部和北部供水工程沿线原水计划采样 440 个，实际完成 385 个，完成率 88%。水质采样过程能够按照有关工作方案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规定执行，在保障全市重点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自来水水质综合合格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4. 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这里主要为我局经费自理单位正式纳入水务局部门预算统筹前形成的事业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9. **教育支出**：指单位各类专业技术及人员技能培训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及抚恤等，主要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单位集中安排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工程建设等领域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经费支出。

13. **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水务工程建设、水务工程运行与维护、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水务行业业务管理、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水质监测、三防应急抢险、涉水水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包括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委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安排的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